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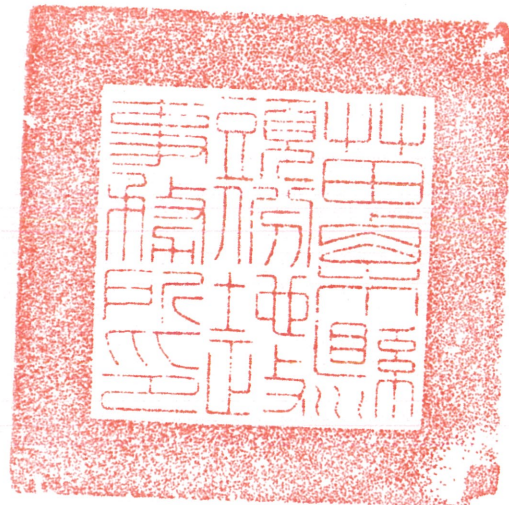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6698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林錫安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2年11月14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38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15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2年頭地資字第083870號

姓名：林錫安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華夏段	0407-0025 地號	413.49	所有權 10000分之133	104年頭地資土字第 023403號	
頭份市	華夏段	0407-0026 地號	576.89	所有權 10000分之223	104年頭地資土字第 023404號	
頭份市	華夏段	0562-0006 地號	900.12	所有權 10000分之223	104年頭地資土字第 023405號	
頭份市	華夏段	00672-000 建號	90.06	所有權 全部	105年頭地資建土字第 000670號	